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就可能內幕消息而短暫停牌。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1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售股股東」)與兩名個人(「潛在買方」，該詞彙應包括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就可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80,034,002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00%)(「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統稱為「訂約各方」)的諒解及有關可能股份出售事項的若干初步條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股份： 售股股東所持之本公司480,034,0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00%。

交易文件： 售股股東須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以於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日期或之前協定有關可能股份出售事項的正式且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文件（「**交易文件**」）。

意向金： 作為售股股東同意向潛在買方授予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代價，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售股股東（或由售股股東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意向金（「**意向金**」）。

倘銷售股份買賣於獨家期間屆滿日期或之前完成（「**完成**」），意向金將被視作定金，並須被用作潛在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應付售股股東的購買價格的部分付款。

倘由於任何原因完成未能於獨家期間屆滿日期或之前落實，售股股東將可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留意向金，且完全不附帶任何須向潛在買方退還或退回意向金或其任何部分的義務。

盡職調查： 於獨家期間，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0日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行並完成財務、稅務及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

獨家期間： 售股股東同意及承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售股股東及潛在買家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獨家期間**」），售股股東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代表將不會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與任何人士或公司（潛在買家除外）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或繼續任何現有）討論、磋商或協議，或可能與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存在（直接或間接）衝突之任何交易。

最後截止日期： 倘於獨家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售股股東及潛在買家未能協定交易文件，諒解備忘錄（除若干有關（其中包括）機密性及意向金之條文）應予以終止。

### **諒解備忘錄的法律效力**

除非各訂約方於獨家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協定交易文件，否則諒解備忘錄不會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對各訂約方構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亦不會產生買賣銷售股份的任何法律義務。

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須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

## 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訂立交易文件且當中可能規定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以及倘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落實並完成，潛在買家將收購超過30%的本公司表決權，從而導致潛在買家一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有責任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知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磋商仍在進行，因此無法確定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或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本公司證券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本公司可能股份出售事項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謹此提醒潛在買家及本公司之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